

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 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

陳志豪^{**}

摘要

本文以清代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試圖說明乾隆 55 年（1790）臺灣實施番屯制度以後，歸屯地區如何在番屯制度架構底下形成新墾莊。過去對於番屯制度的研究成果雖然相當豐富，但普遍側重族群關係的探討，較少涉及番屯制度對地方開墾史的影響，因此本文透過九芎林莊的個案研究，進一步探討番屯制度施行後的土地開發及其歷史意涵。

透過九芎林莊的個案研究，可以發現番屯制度實施以後，地方社會的人們藉由彌補屯租、調降租率等方式，不斷將周遭墾地整合為九芎林莊的屯地，逐步擴張其拓墾範圍。例如，九芎林莊在歸屯以後，便由佃首續墾界外餘埔並奏請變更屯租租率，逐漸向外擴張形成一個新的墾莊範圍。不僅如此，歸屯地區的墾莊範圍，基本上也與番屯制度實際運作方式有關。九芎林莊及其東側的中興莊（猴洞），儘管在開發過程有其連續性脈絡，卻分別建構成兩個墾莊社會，原因即是兩個墾莊的番屯制度運作方式不同。九芎林莊係由佃首招佃開墾，徵收屯租；中興莊則是由墾戶開發後，另貼定額屯租給麻薯舊社。換言之，番屯制度進入地方社會的過程，其實是地方官府與屯佃之間對於番屯制度運作的協調，才建構出所謂的屯埔，並在番屯制度運作的基礎上，重新發展出墾莊社會的樣貌。

關鍵詞：界外開墾、番屯制度、佃首、九芎林、猴洞、姜勝智

^{*} 本文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歷史學門研究計畫（NSC101-2811-H-002-045）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以〈清帝國版圖邊陲：新竹頭前溪中上游流域的土地制度與社會變遷〉為題，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社會經濟史研究群進行報告，幸蒙與會的林文凱、林欣宜、洪麗完、曾品滄教授等先進指正。同時，承蒙李文良、吳學明教授，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細心提供精闢、縝密的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4 月 19 日。

- 一、前言
 - 二、乾隆年間九芎林的土地開發
 - 三、九芎林屯埔的編置
 - 四、九芎林屯埔的開發與擴張
 - 五、佃首與墾莊社會
 - 六、九芎林莊與中興莊的分化
 - 七、結論
-

一、前言

乾隆 55 年（1790）清帝國在臺灣推行番屯制度後，將不少原屬禁墾的界外埔地變更為屯埔，透過交由屯丁墾耕，或地方官府督佃開墾的方式，納入了清帝國的統治體系。¹ 但是，既然屯埔過往係禁墾的界外埔地，那麼這些界外埔地將要如何整編成為番屯制度下個別的墾莊？前往屯埔拓墾的移民，又將如何在番屯制度規劃出來的墾莊中，展開屯墾活動？如此想來，番屯制度下的墾莊建構，應是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變遷的重要課題之一。

有關清代臺灣番屯制度的形成與影響，學界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邵式柏（John R. Shepherd）、施添福、柯志明、洪麗完、林文凱等學者翔實的研究，皆已深入探討番屯制度對番漢族群關係帶來的影響和熟番地權的變化。² 不過，

¹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08-361.

²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308-361；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65-116；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37-278；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246-274；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2005），頁 117-169。

除了族群關係的課題以外，番屯制度也代表著過往的界外地區，如何開始進入清帝國統治體系的歷史過程。這些劃歸番屯制度的界外埔地，如何發展成清帝國可以控制的單元，應是番屯制度施行後另一個重要的歷史課題。例如，施添福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的歷史地理學研究，曾將屯埔列入「熟番保留區」的範圍，並在「保留區」內劃出了楊梅埔、九芎林屯埔、三灣屯埔等空間。³ 若這些屯埔空間的劃分，代表了界外埔地在番屯制度下重新發展出來的姿態，那麼，屯埔空間的形成，便可視為番屯制度影響臺灣社會的具體表徵。

由於番屯制度下的土地開墾，是將過往禁墾的界外地區，轉換成可開墾的屯埔，作為屯租的來源。所以，屯埔開墾首先面對的問題，其實是如何在界外地區重新劃定屯埔空間，又如何面對過往可能已存在的開墾活動。例如，施添福對清代竹塹地區的研究，便指出九芎林屯埔在設屯以前，官府雖交由竹塹社招佃開墾，惟番屯制度施行後卻認定過往的開墾係屬違法，故全部劃入屯埔。⁴ 柯志明的研究又進一步修正施添福的看法，指出九芎林地區其實並未全部歸屯，僅「丈溢田園」部分歸屯，由佃首徵收屯租。⁵ 從施添福和柯志明對九芎林地區的討論可知，界外埔地要如何重新劃定屯埔範圍，想必得歷經一段繁複的整合。

為了更具體說明屯埔開墾的歷史過程，本文將延續施添福、柯志明等學者對九芎林屯埔的討論基礎，並藉由區域個案的研究方式，進一步說明界外埔地如何隨著番屯制度的推行，被建構成為清帝國統治體系下的一個墾莊。本文所討論的九芎林屯埔，其空間範圍約為今新竹縣芎林鄉西半部，其地理位置如附圖一；設屯後的文獻普遍以九芎林莊作為地名。又，根據吳學明對新竹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的研究可知，清代頭前溪中、上游的開墾事業多以九芎林屯埔作為前進據點。例如，設屯後陸續開墾的中興莊（約今新竹縣芎林鄉與橫山鄉交界）、合興莊（約今新竹縣橫山鄉）及南興莊（約今新竹縣北埔鄉）等地，其實皆是由九芎林屯埔延伸出來的開墾事業。⁶ 所以，九芎林屯埔的建構，不僅牽涉到番屯制度如何具體落實於地方社會，也牽涉到設屯後的邊區開墾事業將在怎樣的基礎上展開。

³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頁 84-86。

⁴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頁 94-95。

⁵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5-266。

⁶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17-118。

此外，依照乾隆 55 年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准的番屯章程所載，最終訂定須徵收屯租的屯埔可分為兩種類型：⁷ 第一，「未墾荒埔」。係官員針對乾隆 49 年（1784）的清查資料，重新查定的界外埔地，總數共 5,691 甲，大部分交由各社屯丁自行管耕（故又稱「養贍埔地」），少部分則交由官府逕行督佃開墾。第二，「丈溢田園」。係乾隆 53 年（1788）規劃番屯政策時，官員另行查出漢人在界外向熟番承墾但尚未向納租的田園，總數共 3,735 甲，由官府折銀徵收屯租後，按額分撥給各社屯丁作為屯餉。⁸ 九芎林地區的屯埔類型，雖有部分屬於「未墾荒埔」中由官府督佃開墾的屯埔，但也有部分屬於「丈溢田園」，且這兩類屯埔皆由佃首統一管理。⁹ 也就是說，屯埔的分類架構並不一定完全等同於屯埔的管理模式，官府基於地方治理的考量，在管理實務往往也會有因地制宜的變通。

二、乾隆年間九芎林的土地開發

目前可知最早出現九芎林地名的文獻，是乾隆 21-24 年（1756-1759）間繪製的「清乾隆臺灣輿圖」，圖中出現「九芎林係生番出入隘口」的記載，說明九芎林為淡水廳的警戒據點之一。¹⁰ 但是，乾隆 49 年閩浙總督富勒渾清於查界外埔地期間繪製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卻出現了「九芎林番耕田園 8.544 甲、未墾荒埔 114.8 甲」的記載，並於圖中九芎林處註記了「請禁」兩字。¹¹ 從

⁷ 在番屯制度的制定過程，清廷曾針對界外進行大規模清查，並查定已墾埔地 11,204 甲、丈溢田園 3,735 甲、未墾荒埔 5,441 甲以及抄封叛產 3,380 甲。惟最終徵收屯租的屯埔僅只有丈溢田園與未墾荒埔這兩項土地。由於本文的討論焦點是放在番屯制度底下的開墾，所以聚焦於丈溢田園與未墾荒埔這兩類，而不將未收屯租且交由熟番管耕的已墾埔地納入討論範圍。換言之，本文並非討論番屯制度後「熟番保留區」的開墾，而是討論番屯制度下的屯地開墾。關於施行番屯制度的清查成果，參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338；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3。

⁸ 〈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 55 年 10 月 21 日）〉，《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045792。

⁹ 不著撰人，《通臺奏遵案件冊》（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研究中心藏），無頁碼。

¹⁰ 洪英聖編著，《畫說乾隆臺灣輿圖》（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999），頁 63-64。

¹¹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副本；原藏單位為北京故宮博物院）。這幅輿圖雖是乾隆 49 年清查界外埔地期間所製作，但必須說明圖中所載統計數字與官方最後核定的版本仍有差異。關於輿圖的說明和討論，參見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 3（2012 年 9 月），頁 47-94。

這兩份輿圖的記載來看，九芎林過往雖被視為生番出入的隘口，但至遲在乾隆 49 年時可能已有漢人從事拓墾活動，所以官員清查時才特別標示「請禁」，重新強調該地禁止開墾。

儘管九芎林在乾隆 49 年清查界外埔地之際被列為「禁墾」，但清查作業結束後，淡水廳同知潘凱卻將九芎林交由竹塹社招墾。乾隆 50 年（1785）由竹塹社給發並以木板印刷製成的招佃批內容如下：

立給佃批。竹塹社通事什班、土目斗限比抵仝眾番等，今有員山仔溪北犁頭山隘邊草地壹所，未經開墾，蒙大憲奏明委官勘丈劃入界內，准番開墾，業經呈明淡分府給示墾種在案。茲番乏力開墾，愿招得漢人劉承豪自備牛隻工本前來認墾，犁分壹張坐第○分，即當丈明每張五甲，分定界址。其丈嵩係東興庄裁縫尺，一丈四尺七寸為一蒿，議定五年內不得抽的。三年之外，圳水到田，每甲納租捌石、旱園納租肆石……立給佃批付炤。

批明：應納大租自乾隆伍拾冬年，每甲先納壹石，至五十四年每甲供納大租捌石，永為定例，不得增減，立批。

再批明：乾隆伍拾六年業既墾成，丈定五甲八分四厘。踏明四至址，東至水坑口……毗連為界。其陂圳水上流下接，不得另移別處，立批為照。

乾隆五十年十月 日 立給佃批。¹²

佃批中指出員山仔溪北犁頭山隘邊草地未經開墾，可能也屬於界外，後因某位官員另行奏請劃入界內，再由淡分府給示墾種，竹塹社始得於該處招佃開墾。但因乾隆 49 年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同時僅載明通事什班招墾之處為犁頭山嘴（約今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所以此一隘邊草地很可能是清查初步完成之際，才由負責清查的臺灣道楊廷樺另行奏請劃入界內，成為竹塹社招墾之地。至於此一隘邊草地雖未指明九芎林，惟據施添福的考證，其位置即是乾隆年間（1736-1795）的九芎林，且竹塹社後續給發的佃批中，亦曾出現「九芎林下山」的地名。由此可見乾隆 50 年左右准墾的隘邊草地，很可能正是「臺灣田園分別

¹² 〈乾隆 50 年竹塹社通事什班等給劉承豪佃批〉，收於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附錄八，頁 144。〔按：因該書收錄史料未訂定名稱，故本文依照契約的時間、對象及契約性質重新訂定名稱，並重新標點。部分標點與該書不同，以下不一一註明。〕

墾禁圖說」中被列為界外禁墾的九芎林一帶。¹³

目前所知領有上述這類佃批的佃人，分別是祖籍廣東省大埔縣的劉承豪，和祖籍廣東省饒平縣的林先坤家族。¹⁴ 根據林先坤家族資料所載，其來臺祖約在乾隆 14 年（1749）後，先到東興莊佃耕為業，再轉往六張犁（今新竹縣竹北市）等地拓墾。¹⁵ 劉承豪家族的族譜則提到，乾隆 16 年（1751）劉承豪單身來臺謀生，三年後再隨其父劉儒俊來臺；劉儒俊在竹塹城內的周家擔任教師，劉承豪則與林先坤、彭開耀等人合作拓墾六張犁等地。到了乾隆 40 年（1775）間，劉承豪、林先坤等人組成的拓墾集團，再轉往當時尚未准墾的九芎林地區拓墾。¹⁶ 從劉、林兩家的族譜記載來看，承墾隘邊草地的林先坤、劉承豪等家族，很可能早在九芎林准墾前，便已進入該處活動，只是尚未取得法律上的認可。¹⁷

乾隆 50 年九芎林得以解禁招墾，應與佃批中提到的「隘」有關。因為佃批中強調此次的土地開墾係專指隘邊草地，顯然是為了張羅隘丁的口糧。乾隆 55 年的番屯章程也曾提到「又如九芎林隘丁十名，每名年給穀三十石，亦係業佃均給」，¹⁸ 可見這裡的隘丁本來就有每年 30 石的口糧，來源則是由當地拓墾者提供。

九芎林的隘防何時正式成立，目前並無資料可證明，但承墾隘邊草地的劉承豪家族族譜中，曾特別提到劉承豪長子里益曾擔任隘首一職，並留下一張「鄉勇」

¹³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頁 94-96。

¹⁴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29-42；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74-75。

¹⁵ 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頁 74-75。

¹⁶ 彭達煥編，〈彭公來臺祖事記：廿三世祖開耀公派下（1980）〉（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編號：GS1214522，頁 1-3；劉輝清編，〈劉氏家譜（1957）〉（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編號：GS 1357000，頁 7；劉詩敏，〈芎林劉承豪家族之研究（1751-1945）〉（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64-66；劉名揚，〈客籍劉承豪家族與新竹頭前溪之開發〉（臺中：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頁 23-24。另，就 1957 年刊行的〈劉氏家譜〉之內容來看，無法斷定是否抄自舊譜，僅可從其後錄附清代土地契約、文物圖片等，推測編者撰寫時至少參考了家族保存的文獻。

¹⁷ 乾隆 25 年（1760）清廷雖曾重新劃定臺灣的番界，限制漢人的拓墾範圍，但實際上界外私墾的案例卻是層出不窮，如柯志明近年來的研究中，便指出了乾隆年間臺灣中部的界外私墾現象。因此九芎林雖屬界外，仍有可能早為漢人所開墾。參見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57-132。

¹⁸ 〈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 55 年 10 月 21 日）〉。

的腰牌。¹⁹ 從這點推測，隘防應是隘邊草地准墾後才確立，且第一線的守隘和拓墾工作，皆由承墾隘邊草地的漢佃負責。

不過，番屯制度中劃定的九芎林，似乎不只限於隘邊草地的範圍，還包括了鄰近地區的私墾活動。乾隆 55 年覺羅伍拉納奏准的番屯章程清楚提到：「如淡水九芎林之荒埔，徐勤深招佃私墾，向收租折番銀八十元，今斥退歸屯，仍照原數征收。」²⁰ 根據徐家族譜的記載，章程中招佃私墾的徐勤深來自廣東省鎮平縣（今廣東省蕉嶺縣），係來臺後第二代成員，家族以今桃園縣新屋鄉為主要活動範圍。²¹ 他的堂弟徐勤佳在林爽文事件期間，曾與戴華元共同率領義民，協助官府於石頭街（今桃園縣中壢市）圍剿林爽文集團。²² 徐勤深招佃開墾九芎林的過程，目前雖無資料可考，但這批被官府斥退歸屯的拓墾勢力，並不是透過向竹塹社承墾，而是以繳租給徐勤深的方式進行拓墾。這也意味著番屯制度施行前夕，官府顯然曾經重新整頓九芎林既有的拓墾活動，然後才決定番屯制度的實際安排方式。

三、九芎林屯埔的編置

番屯制度的屯埔編置，起初是以乾隆 49 年清查界外埔地所查出的「未墾荒埔」（5,441 甲），和乾隆 48、51 年（1783、1786）前後因械鬥案抄封的「入官埔地」（3,380 甲）作為屯埔來源。乾隆 53 年 4 月將軍福康安等首次向朝廷奏報番屯制度時，便提到上述兩類界外之地合計共 8,800 餘甲，可交由 4,000 名屯丁管耕，並以屯丁每名 2 甲、屯千總每名 10 甲、把總每名 5 甲、外委每名 3 甲的比

¹⁹ 劉輝清編，〈劉氏家譜（1957）〉，頁 87。族譜雖記載其先人因防禦生番有功，獲得清廷頒發「義勇」的牌照。但就目前可知的文獻，乾隆 25 年劃定番界後，漢人守隘往往是透過官府取得「鄉勇」腰牌，例如，乾隆 33 年（1768）淡水廳同知段玠便曾給出「鄉勇」腰牌，讓張昂等漢人在烏樹林守隘。故本文推測族譜中提到的「義勇」，應是指官府給發的「鄉勇」腰牌。另參見王世慶，〈臺灣隘制考〉，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373-414。

²⁰ 〈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 55 年 10 月 21 日）〉。

²¹ 編纂者不詳，〈鎮平徐氏長房十六世來臺祖揚鎮公派下世系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頁 97-98。

²² 〈為據報奏聞匪眾蔓延並派撥官兵援剿事（乾隆 51 年 12 月 24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編者，1982），第 62 輯，頁 720-723。

例均分。²³ 但到了乾隆 53 年 9 月間，福建巡撫徐嗣曾卻又宣稱界外「未墾荒埔」足以支應屯埔需求，故奏請將「入官埔地」另行改歸兵糧一項，其奏摺提到：

從前械鬥案內之翁雲寬、會匪案內之楊光勳等抄產前，本議給熟番作為屯田，現查該番等有埔地五千餘甲，田面、田底俱歸承種，每一名受田一甲，可得穀三、四十石，已屬寬餘，足敷分撥。²⁴

由上可知，徐嗣曾認為屯丁只要分得一甲埔地，每年即可有三、四十石的收入，算是十分充裕，所以即使僅留 5,000 餘甲的「未墾荒埔」作為屯埔，也足以提供 4,000 名屯丁的開銷。他在奏請變更屯埔編制一案時，也指派署泉州知府徐夢麟（原淡水廳同知）和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等臺地官員專查界外已墾、未墾田園，釐定後續可規劃的屯埔數目。²⁵ 稍後，徐夢麟也製作了一份「未墾荒埔」的清冊，其內容節錄如下：

泉州府 為遵旨定議具奏事。遵將勘丈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分給屯丁墾種地名、甲數逐一備造清冊，呈送察核施行。須至冊者：

今開

臺灣縣屬：無。

……（中略）

淡水廳屬：

一、現丈芎蕉灣無礙可墾荒埔，七十三甲二分。

丈，內灣未墾荒埔，二十二甲三分六厘。

……（中略）

丈，九芎林未墾荒埔，三十五甲四分五釐二毫四絲。

以上現丈荒埔，共一千八百九十二甲五分二毫二絲。

²³ 〈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仰祈聖鑒事（乾隆 53 年 4 月 26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編者，1982），第 68 輯，頁 85-89。

²⁴ 〈為查明叛產入官酌定一切章程仰祈聖訓事（乾隆 53 年 12 月 8 日）〉，《軍機處檔摺件》，編號：041893。

²⁵ 〈前案會稟各章程〉，收於玉霖手抄，《臺案紀事本末》（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研究中心藏），卷 3，無頁碼。

通臺現丈，計共埔地五千六百九十一甲三分九厘七毫七絲八忽。²⁶

徐夢麟在清冊中將埔地分別註記為「無礙可墾荒埔」和「未墾荒埔」，應是為了區別乾隆 49 年和乾隆 53 年的清查結果。因為，乾隆 55 年覺羅伍拉納正式奏准的番屯章程，曾提到：「通臺界外未墾埔地，奉令以乾隆四十九年查出之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以現在查出無礙可墾之地歸并計算，共得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比較前數，有盈無絀。」²⁷ 可見清冊所載「無礙可墾荒埔」，是乾隆 53 年徐夢麟另行查出新的「未墾荒埔」；至於清冊中登載「未墾荒埔」者，則屬乾隆 49 年已查定的「未墾荒埔」。再從這項原則來判斷，可知九芎林一處在清冊中登載的 35.4524 甲「未墾荒埔」，應是乾隆 49 年後查定的數字，而非徐夢麟另行查出的埔地。換句話說，乾隆 49 年九芎林「未墾荒埔」查定後，官府便未曾同意任何開發的行為，直到乾隆 53 年前均仍維持著界外「未墾荒埔」的狀態。

既然九芎林的「未墾荒埔」在乾隆 49 年以後未曾更動，那麼，乾隆 50 年官員奏准劃入界內、且由竹塹社招墾的隘邊草地，顯然並非清冊中所載「未墾荒埔」，而是「未墾荒埔」以外的界外埔地。²⁸ 同樣的，既然乾隆 53 年徐夢麟並未修改九芎林「未墾荒埔」的面積，意味著竹塹社招墾的隘邊草地此時並未被劃為屯埔，而是維持由該社管耕的狀態。重新審視竹塹社發給劉承豪的佃批，也可發現佃批中尚有「應納大租自乾隆伍拾冬〔按：參〕年，每甲先納壹石，至五十四年每甲供納大租捌石」的記載。²⁹ 這段記載清楚說明竹塹社給出的佃批並未因屯

²⁶ 〈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勘丈清冊〉，收於蕭瑞雲手抄，《屯番魚鱗圖冊（1894）》（蕭柏舟收藏，黃卓權提供），無頁碼。這份清冊應同時收錄於臺灣各級衙門，並散見於今日各類史料彙編中。例如，日治時期收藏於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的《通臺奏遵案件冊》中也抄有這份清冊，後來《通臺奏遵案件冊》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於 1966 年出版，改名《臺案彙錄壬集》。至於本文引用的《屯番魚鱗圖冊》，係 1894 年霄裡社頭目蕭瑞雲因劉銘傳推動清賦事業後的土地紛爭，特別抄自臺北府糧總房內的屯埔清冊，而蕭瑞雲抄錄的版本顯然比其他版本更為仔細，因為他將文書起始處註明的「泉州府」三個字也抄了進去，而這三個字正好說明這份清冊最原始的版本，就是由乾隆 53 年陞任署泉州府知府，但仍留臺辦理界外荒埔清查工作的徐夢麟所完成。

²⁷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收於玉霖手抄，《臺案紀事本末》，無頁碼。

²⁸ 由於乾隆 49 年繪製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曾記載九芎林未墾荒埔共有 114.8 甲，因此或可再進一步推測，乾隆 50 年由竹塹社招墾的隘邊草地，很可能就是最終定案的 35.4524 甲「未墾荒埔」以外的九芎林荒埔。

²⁹ 〈乾隆 50 年竹塹社通事什班等給劉承豪佃批〉，頁 144。

埔清查作廢，甚至，佃人們在屯埔清查結束後，仍持續繳交番租給該社。³⁰ 劉家繳納番租的情況並非特例，另一個同為承墾隘邊草地的林先坤家族亦有相同情況，想來隘邊草地給墾一事，根本沒有隨著番屯制度結束。若是如此，為何施添福會認為隘邊草地最後因「朦朧給墾」而全數充公歸屯？

事實上，問題應該出在對隘邊草地範圍的認知，乾隆 55 年隘邊草地真正被列入屯埔的部分，其實是指劉承豪等漢佃在竹塹社給墾範圍以外續墾的田園，這類田園在番屯制度中並非「未墾荒埔」，而是屬於「丈溢田園」一項。因此「未墾荒埔」清冊中的記載，其實與隘邊草地的開發無關。³¹

所謂「丈溢田園」，是指乾隆 53 年徐夢麟清查界外已墾、未墾埔地時，於界外已墾埔地（即有繳租給熟番的界外埔地）一項中，查出漢人承墾範圍超出繳納番租面積的溢墾田園。關於這類溢墾田園的處置，徐夢麟認為可編入屯埔，惟因「丈溢田園」多屬畸零地，難以均分給屯丁管耕，故可由官府依照地力統一徵租，再將屯租撥給熟番。乾隆 54 年他提報臺灣道萬鍾傑的番屯章程，便具體提出了由官府徵租取代分地的規劃，其內容節錄如下：

已墾者以乾隆四十九年清查之數為原額，丈量相符，查明民產，飭令報升，實係番業，免其科賦。丈有盈餘，非係原報不實，即屬侵佔埔地，續後墾成，內除番戶自耕不計外，實在丈溢民耕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本應入於未墾數內，一併分給屯丁，惟是此項丈溢田園，並無整段，悉屬畸零，非特難以分割，抑且民番雜耕，易起爭端，惟有勘其田園之高下，查其歷收之多寡，酌議征租，均勻分給。³²

³⁰ 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展開的土地調查事業中，便於下山庄查出劉、林等家族需繳竹塹社口糧，而竹塹社的番租總數共有谷 5.1 石和金 2.999 元。由於這個數字是晚清劉銘傳推行「減四留六」後的結果，故可進一步推知，清代竹塹社在九芎林下山一帶應有更多的番租收入，且這些番租收入顯然是來自乾隆 50 年間的招墾過程。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新竹廳竹北一堡下山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該局，1901）。

³¹ 柯志明曾以岸裡社的案例，推測隘邊草地劃入九芎林屯埔只有「丈溢田園」部分，而非全數歸屯，本文的觀點與柯志明一致，僅進一步利用文獻重新說明隘邊草地與「丈溢田園」劃定的歷史過程。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5-266。

³²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收於玉霖手抄，《臺案紀事本末》，無頁碼。目前一般認為這份楊廷理和徐夢麟所寫的稟，係乾隆 55 年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准番屯章程時的附片，但根據筆者考證的結果，這份稟應是楊廷理、徐夢麟於乾隆 54 年呈給臺灣道萬鍾傑的文件，而非呈給皇帝的附片。參見陳志豪，〈清帝國的邊疆治理及其土地制度：以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為例（1790-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頁 29-38。

但是，徐夢麟將「丈溢田園」納入屯埔的構想，雖獲得閩省官員的支持，惟他提出以分租取代分地的具體規劃，卻遭到巡撫徐嗣曾的反對，徐嗣曾為此還特遣幕僚致函萬鍾傑，表示分租之法日後將弊端叢生。正因如此，「丈溢田園」究竟該如何徵收屯租，始終遲遲未能定案，直到乾隆 55 年徐嗣曾調派他職，改由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兼任福建巡撫後，由官府督收「丈溢田園」屯租的規劃，才正式取得閩省大員的支持。乾隆 55 年 9 月，伍拉納稍微修正徐夢麟提出的番屯章程後，將該案上奏朝廷並獲乾隆皇帝批准。

因為「丈溢田園」的管理方式遲至乾隆 55 年 9 月間方正式底定，臺灣各地縣級官員在番屯章程奏准後，才開始對各地的「丈溢田園」屯租展開清查，確認各佃應納的屯租租額和各廳、縣應收的屯租總額。例如，淡水廳同知袁秉義即於該年 9 月清查「丈溢田園」，並於部分地區發出「易知」丈單，確認各田園應納租額。³³ 又，乾隆 55 年最終定案的「丈溢田園」面積，與乾隆 53 年徐夢麟調查的數據相同，故可知各廳縣官員此時的清查，主要應為訂定「丈溢田園」的租額，而非重新清查田園溢墾面積。因此，雖然九芎林漢佃溢墾的「丈溢田園」已於乾隆 53 年作過清查，但乾隆 55 年間袁秉義仍在當地重新清查，其主要目的應為確認租額，並正式將漢佃溢墾部分劃入「丈溢田園」，成為官府徵收屯租之地。³⁴

乾隆 53-55 年，由徐夢麟與各地方官員先後展開的兩次清查作業，不僅在官方文獻上留下紀錄，九芎林的地方文獻中也同樣留有相關記載。例如，乾隆 50 年向竹塹社承墾隘邊草地的劉承豪，其家族在道光 4 年（1824）寫下的分產圖書，便提供了進一步的線索：

叔〔按：劉〕請益、姪星亮、廣亮三大房等，先年父親承墾在九芎林，土名公館前，向竹塹社給有墾單貳紙。因徐憲〔按：徐夢麟〕丈量玖甲零歸屯，嗣因被洪水沖崩，又經袁憲〔按：袁秉義〕復丈缺額，實存有田五甲零……立再分田就段約字參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為照。

³³ 〈乾隆 55 年 9 月淡水廳同知袁秉義給易知丈單〉、〈乾隆 55 年 8 月彰化知縣宋學灝給丈單執照〉，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臺北：該局，1904），下卷，頁 335-337。

³⁴ 不著撰人，《通臺奏遵案件冊》，無頁碼。

即日批明：乾隆五十五年向竹塹社給佃批，犁份五甲壹紙存在長房星亮收執，要用取出，不得隱匿，批照。

又批明：乾隆五十二年又向竹塹社給佃批，犁份貳甲壹紙存在請益收執，要用取出，不得隱匿，批照。³⁵

從圖書的記載可知，劉承豪家族是先向竹塹社取得兩張墾批後，才正式展開九芎林地區的土地開發。³⁶ 但劉家持有的土地在乾隆 53 年後，又經過徐夢麟、袁秉義的清查，最後劃定 5 甲編入屯埔。那麼，在隘邊草地並未充公歸屯的情況下，這段記載代表劉承豪家族實際控制的土地，早已超過向竹塹社承墾的範圍，於是溢墾部分被徐夢麟等官員劃歸屯埔。又，既然「丈溢田園」的總額於乾隆 53 年後便未再更動，因此圖書雖然提到兩次清查的歸屯面積不同，但推想其差異應在於應納屯租總額的差別，而未必是實際面積的變更。³⁷

總的來說，透過「未墾荒埔」清冊的記載與漢佃仍納番租一事，初步可知竹塹社招墾的隘邊草地，應未充公為屯埔。再由劉承豪家族的圖書記載，又可進一步推知真正劃入屯埔，其實是漢佃們在隘邊草地以外溢墾的田園，這一部分的墾地被改劃入「丈溢田園」，成為官府徵收屯租的區域。

四、九芎林屯埔的開發與擴張

透過前述的討論，可知九芎林編入屯埔的田園共分為兩類，一是乾隆 53 年徐夢麟重新確認的界外「未墾荒埔」；另一類屯埔則是乾隆 55 年才訂定租額的「丈溢田園」。根據乾隆 53 年徐夢麟製作的清冊可知，九芎林「未墾荒埔」並非分撥

³⁵ 〈道光 4 年劉請益等分田就段約字〉，收於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附錄廿四，頁 166。

³⁶ 這兩張墾批（佃批）分別交給了劉家兩房後代保存，吳學明曾找到其中一房所保存的佃批，也就是本文引用的乾隆 50 年的招佃契約，至於另一房保存的佃批目前仍下落不明。筆者在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的古文書中（購自文物收藏家郭双富），雖已見到劉家另一房的相關文書，惟仍未發現乾隆年間的另一張佃批。

³⁷ 儘管圖書中強調自然災害對於田園面積的影響，但對官府或佃人來說，真正關鍵的問題可能是屯租租額，而非屯埔面積。因此，乾隆 55 年各廳縣官員雖重新清查各地「丈溢田園」，甚至也發出了丈單，但這些清查最後並未修改乾隆 53 年徐夢麟查定的數字。所以，我們對於屯埔面積的相關記載，或許可以從租額的角度來思考，而不單是著眼於面積的變化。

給特定的熟番屯丁管耕，而是列入「存俟墾成充公項下」，交由佃首姜勝智督佃開墾，其屯租收入則充作屯務公用。³⁸ 不僅如此，乾隆 55 年的「丈溢田園」清冊又指出，官府每年於「丈溢田園」收得的屯租中，抽出 60 石給佃首姜勝智作為報酬。³⁹ 所以，就這兩份清冊的記載來看，佃首姜勝智一方面要督佃開墾「未墾荒埔」，一方面也可由「丈溢田園」的屯租收入獲得報酬，與九芎林這兩類屯埔的開發和管理，應有相當密切的關聯。

關於姜勝智管理屯埔的情形，麻薯舊社抄錄的《淡防分府公文記錄》中有更為詳盡的記載。因為嘉慶元年（1796）淡水廳逕將九芎林的屯租全數撥交麻薯舊社管收後，該社旋與佃首姜勝智簽訂契約，委託他擔任管事，協助管理九芎林每年 1,823.16242 石屯租的徵收事務。⁴⁰ 由此可知，姜勝智在乾隆 53 年雖僅載為「未墾荒埔」佃首，但至遲在他兼任麻薯舊社的管事後，九芎林所有的屯埔便全數交由他負責管理。

淡水廳將九芎林屯租撥交麻薯舊社管收的做法，可能與番屯制度施行後，地方官府彈性調整屯租徵收的策略有關。乾隆 55 年番屯制度正式施行後，鳳山知縣林昌炎即奏請臺灣知府楊紹裘，表明希望將「丈溢田園」的屯租逕交熟番自行管收，藉此減輕地方官府的行政工作，而楊紹裘也准其所請。⁴¹ 想來，對地方官員而言，若要減低地方衙門負擔的屯務行政，那麼直接由屯番自行徵收、給發屯租，可能是較為簡便的辦法。又，由於淡水廳每年「丈溢田園」的收入中，固定有 11,200 石（約總額的 56.26%）係平均撥給日北、竹塹、武勝灣及麻薯舊社的屯丁。所以將九芎林「丈溢田園」的屯租直接交由麻薯舊社管收，很可能是一種簡化淡水廳屯務行政的辦法。⁴²

³⁸ 〈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勘丈清冊〉，收於蕭瑞雲手抄，《屯番魚鱗圖冊（1894）》，無頁碼。

³⁹ 不著撰人，《通臺奏遵案件冊》，無頁碼。

⁴⁰ 〈請帖〉，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1804）》（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編號：AH2318_002。此外，林文凱的研究曾估算九芎林的租額應有 2,500 石，但就《淡防分府公文記錄》來看，十九世紀初期九芎林的屯租總額未達此一數字，因此這個數字可能是官府多次清釐屯地後才形成的。參見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156。

⁴¹ 〈奏報臺灣屯務查勘完竣並清釐屯租事（嘉慶 23 年 8 月 9 日）〉，《軍機處檔摺件》，編號：052524。

⁴² 不過，淡水廳轄內「丈溢田園」只有九芎林的管理出現變化，因此管理方式的變化可能不只是地方行政的考量，還有麻薯舊社內部紛爭的因素。因為，此時麻薯舊社的屯丁潘賢文正欲爭奪岸裡社通事一職，所以九芎林屯租管理方式的變化，或許也得考慮到十八世紀末期岸裡九社內部權利重新分配的問題。關於此時期岸裡社內部的紛爭，另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第 2 版），頁 118-121。

因為麻薯舊社於嘉慶元年開始管收九芎林屯租，所以透過該社留下的《淡防分府公文記錄》，便可進一步了解九芎林屯租的運作方式。從《淡防分府公文記錄》收錄的淡水廳同知何茹連之曉諭，可知九芎林的屯埔租率為每甲田徵屯租 22 石、每甲園徵屯租 10 石，且據稱此一屯租租率還是淡水廳內最高者。根據這項記載，我們便可用每甲田徵 22 石屯租的租率為基礎，加上九芎林屯租的總額 1,823.16242 石，推算出九芎林的屯埔至少有 82.8710 甲。⁴³ 若進一步從 82.8710 甲扣除九芎林的「未墾荒埔」35.4524 甲，便可得知九芎林「丈溢田園」查定的面積至少約有 47.4186 甲。其變化如表一所示。

表一 番屯制度施行前後九芎林界外埔地的變化

查定項目 查訂時間	已墾埔地	未墾荒埔	丈溢田園
乾隆 49 年	不詳	35.4524 甲	無
乾隆 53 年	不詳	35.4524 甲	徐勤深充公大租 80 元
乾隆 55 年	不詳	35.4524 甲	徐勤深充公大租 80 元
			47.4186 甲

資料來源：〈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勘丈清冊〉，收於蕭瑞雲手抄，《屯番魚鱗圖冊（1894）》，無頁碼；〈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收於玉霖手抄，《臺案紀事本末》，無頁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1804）》，無頁碼。

說明：「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雖有九芎林番耕田園 8.544 甲、未墾荒埔 114.8 甲的記載，但圖中的數據並非該次清查最終定案的版本，所以本表暫不列墾禁圖的清查數據。

由於九芎林屯埔的開發工作是由佃首姜勝智負責，所以由佃首發出的契約，很容易被看作是為開發屯埔而製作的土地文書。⁴⁴ 例如，姜勝智在乾隆 55 年後以木板印刷製作的佃批，即被視為開發屯埔的契約，其內容如下：

……竹塹九芎林庄佃首姜勝智，緣九芎林庄田園于乾隆伍拾參年經蒙泉州府憲徐奉文勘丈歸屯，舉智充當佃首，按年催收屯租完繳。所有該處未墾餘埔，亦蒙丈報，准另招佃墾耕在案。但九芎林庄田園乏水，慮屯租有誤，

⁴³ 吳學明在《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一書中，曾指出九芎林屯租係歸竹塹社，共丈有 154 甲。此一說法似有些錯誤，因該書所說的 154 甲，應是乾隆 53 年清冊中所載的武陵埔 154 甲撥給竹塹社作為屯埔，而武陵埔應位於今桃園縣龍潭鄉一帶，非芎林鄉。因此，該書提出的 154 甲，可能是將竹塹社在武陵埔的屯埔數額，誤植為九芎林莊的屯埔。參見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33-34。

⁴⁴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32-33。

議欲開圳引灌，工本浩大，無項可出。茲將丈報餘埔招佃，開築水圳墾耕，俾各田園得以接水灌溉，實屬兩全其美。⁴⁵

過去一般認為上述佃批是佃首招墾屯埔留下的文獻，但其中既然提到「茲將丈報餘埔招佃，開築水圳墾耕」，顯然指涉的墾地並非屯埔，而是查定為屯埔以外的餘埔。所以這份佃批其實是乾隆 53 年徐夢麟為了讓佃首在徵租上保有彈性空間，特別允許佃首姜勝智在「未墾荒埔」外，另行續墾餘埔以確保屯租足額。換言之，九芎林一帶的可墾地即使未被官府編入屯埔，佃首仍可透過招墾餘埔的方式，藉由維持屯租總額的名義加以開發。九芎林實際上與屯租相關的拓墾空間，必定遠大於官方查定的屯埔面積。

正因為佃首姜勝智大量招墾餘埔，使九芎林須繳納屯租的土地迅速增加，故姜勝智等便於乾隆 60 年（1795）底，向淡水廳同知何茹連提出降低屯租租率的申請，好讓更多土地可正式攤派屯租。⁴⁶ 雖然目前沒有更多資料可說明官府對佃首姜勝智不斷招墾餘埔的態度，但何茹連在隔年初旋批准屯租租率的更動，想來官府為確保屯租無誤，似乎並不反對招墾餘埔的行為。何茹連發出的曉諭如下：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據九芎林佃首姜勝智，佃人林先坤、曾日恭等稟稱……惟智等九芎林庄之田園定在一等，田每甲征屯租二十二石，園每甲征屯租十石，特為通淡第一重科者也。兼之庄地東迫內山，守禦生番，工力倍大；西臨大河，洪水決決，坍塌靡常。自五十五、六年先後勘報水冲以來，因水勢激迫，歷年愈冲愈壞，甚有全段漂沒者……智乃苦勸各於田頭地角，盡力鋤割，并令於庄頭樹林內，砍木挖石，開闢一二抵補，現在將次有成，來年可以抽收多寡。茲眾等公踏會議，以盈補絀，約每甲統攤作九石五斗，通計足敷冊報原額之租數，一轉移間，上不累官，下不苦民，屯租可期順輸於國課，民生大為便益，理合相率叩乞恩賜示諭，俾得遵守勾納，閭庄啣結等情。據此，合行示諭。⁴⁷

⁴⁵ 〈乾隆 57 年佃首姜勝智立招佃墾耕字〉，收於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附錄十一，頁 148。

⁴⁶ 〈嘉慶元年淡水廳同知何茹連曉諭〉，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

⁴⁷ 〈嘉慶元年淡水廳同知何茹連曉諭〉，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

從曉諭的內容可知，佃首姜勝智等宣稱九芎林的屯租租率為淡水廳內最高，且當地水災頻仍，使當地屯佃們必須努力續墾鄰近埔地，確保可取得足夠繳納屯租的收成。如今因續墾有成，所以姜勝智等希望官府同意將租率自原訂每甲田 22 石、園 10 石的標準，統一降低至 9.5 石來計算，一方面讓佃人們可有餘裕繳納屯租，另一方面也可確保官府順利完成屯租徵收的業務。

九芎林確實因緊鄰頭前溪中上游，河水氾濫沖毀農田的情況至今仍時有所聞。但佃首姜勝智的稟文其實有更重要的意義：由於他只請求官府降低屯租租率，並未要求屯租總額必須減少。所以在屯租總額不變的前提下，九芎林屯埔的總面積勢必會比原先查定的數字高出至少兩倍，這樣才有可能在屯租租率降低後，依然維持原來的屯租總額。若以每甲 9.5 石的租率計算九芎林的屯租總額 1,823.16242 石，即可推知九芎林屯埔面積將由原先的 82.8710 甲，急速成長為 191.9118 甲。⁴⁸ 也就是說，在番屯制度施行後短短五、六年間，九芎林屯埔便一口氣增加了 109.0408 甲，許多原本未被編入屯埔的田園，隨著租率降低，反倒成為可攤派屯租的屯埔，使該地區的屯佃們得以屯租為名控制更多土地（參照附圖三）。⁴⁹ 由附圖三可知，乾隆 55 年後續墾餘埔有成的範圍，主要集中在五股林、石壁潭等地，而這些區域雖未在設屯時劃入九芎林屯埔，但透過屯租的攤派，仍被整合為九芎林屯埔的一部分。藉由九芎林屯埔面積的擴張，可具體了解番屯制度對「丈溢田園」和督佃開發「未墾荒埔」的管理，是採取屯租總額的管制，而非屯埔面積的限制。對地方官府來說，屯埔運作的重點是屯租徵收，而非界定屯埔的範圍，所謂屯埔也不同於過往的番界，非得有一個清楚且無法隨意更動的指標（例如土牛溝）。⁵⁰ 番屯制度下的屯埔其實是可以隨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九芎林屯埔的擴張與發展，正好說明屯埔應被視為可以隨屯租改變而調整的開放性空間。

⁴⁸ 〈請帖〉，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

⁴⁹ 儘管設屯之初，官員已明訂九芎林可另行續墾餘埔，所以開墾餘埔的屯佃理論上並無急迫的法律問題，但對於地方社會來說，是否可獲得追認為屯埔，仍會牽涉到土地秩序的穩定運作和土地價值的明確化。因為，被正式認定為屯埔的土地，不僅可獲得法律上的保障，更重要的是，土地每年須繳多少屯租的標準就有一套清楚的標準，讓續墾餘埔的土地秩序變得更穩定，且續墾餘埔土地價值也會因屯租標準的訂定而變得更加清楚。

⁵⁰ 柯志明亦曾指出，乾隆 55 年以後官府便無清楚界定的邊界可資憑據，自然也難以進行封禁隔離。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71。

五、佃首與墾莊社會

昭和 3 年（1928）的漢人祖籍調查顯示，日治時期「九芎林庄」（近清代的九芎林莊）的漢人都是來自廣東省的移民，其中潮州佔 38.7%、嘉應州佔 33.3%、惠州則佔 28%。⁵¹ 也就是說，若以祖籍作為人群分類的基準，九芎林莊內的居民很可能是分別來自三個不同地方的人群。那麼，由佃首姜勝智主導的屯埔擴張，可能不單只是在番屯制度下進行土地開發，還可看成是重新整合人群的過程。

佃首姜勝智在招墾餘埔的契約中，曾強調九芎林乏水灌溉，為籌集修築水圳的經費，不得不開發餘埔。⁵² 晚清編纂的《新竹縣採訪冊》進一步指出，他在九芎林開發了下山圳、五塊厝圳，將頭前溪中上游的水由東向西引來灌溉 400 多甲的農田。⁵³ 戰後由新竹文獻會採集的口述資料，亦提到姜勝智先與劉承豪合作，在九芎林東側修築高枋頭圳（又名五股林圳），灌溉今芎林、文林村一帶數十甲田園的說法。後又陸續修築石壁潭圳、下山圳、九芎林圳等水利建設，使九芎林的農業開發得以迅速成長。⁵⁴ 看來，九芎林的土地開發和水利建設，在番屯制度施行後，刻意被佃首姜勝智綁在一起。劉承豪與姜勝智合作修築水圳的說法，正好意味著參與屯租攤派的佃人們，也得以在水利建設上開展新的合作關係。

嘉慶元年麻薯舊社委託姜勝智擔任管事的請帖曾提到：「當日佃首築陂開圳及起造隘寮，原備有工本銀元，若佃首辭退而下手接辦之人自應照數備還，付交佃首收回。」⁵⁵ 這段記載說明九芎林佃首在水利建設外，也負責維持九芎林的隘防，若有人要頂替佃首一職，得先歸還水利和隘防建設的工本銀。九芎林的佃首，看來似乎是該地水利和隘防建設的實質管理者。

九芎林的隘防雖早在乾隆 50 年已設置，但設屯後的九芎林隘，應重新與屯埔開發連結，而不再是過去的隘邊草地。根據官府「丈溢田園」的清冊所載，九

⁵¹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頁 45。

⁵² 〈乾隆 57 年佃首姜勝智立招佃墾耕字〉，頁 148。

⁵³ 陳朝龍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5 種，1962），頁 147。

⁵⁴ 黃奇烈，〈芎林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1（1954 年 2 月），頁 3-4。

⁵⁵ 〈請帖〉，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

芎林共有隘丁 10 名，每人每年可領 30 石口糧谷，其經費來源即是「丈溢田園」的屯租收入。因此，這個由屯租支應的九芎林隘，在《淡水廳志》中被稱為九芎林官隘，是一個為確保屯埔開發而建置之隘。⁵⁶

九芎林隘最初設置的地點目前無法考證，惟根據道光年間（1820-1850）的契約來看，佃首姜勝智起造的隘寮，可能位於九芎林東側的石壁潭地區。道光 2 年（1822），由於官府決定批准將九芎林官隘併入南河民隘，南河民隘墾戶陳長順曾與九芎林隘首簽訂一份合約，其內容提到：

爰是邀請五股林、石壁潭等庄佃戶姜阿鑾〔按：姜秀鑾，姜勝智之侄〕、何本乾等，併隘首廖阿孝，公同酌義〔按：議〕，石壁潭原隘毋庸虛設……若順南河開墾停輟，撤散隘丁，及官欲仍征石壁潭原隘額租等情，隨聽姜阿鑾等全將原隘丁拾名立即吊回，自行雇募，順不敢霸抗爭執。⁵⁷

這段記載指出石壁潭的隘可以撤掉，但若日後官府仍欲維持，則應交由姜秀鑾等僱募隘丁，維持隘防的運作。由此推想，設屯後為符合屯埔開發的實際需求，佃首很可能在石壁潭一帶重新起造隘寮，作為保衛九芎林屯埔的建設。所以，雖然九芎林隘防的歷史早於設屯，但設屯前、後隘防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仍有些不同，設屯前是由墾耕隘邊草地的漢佃負責隘防，設屯後則由佃首和屯佃負責。

佃首姜勝智在起造隘寮的同時，也積極投入石壁潭的土地開發，並於乾隆 57 年（1792）在石壁潭建立一座以三山國王為主祀神明的公廟，今稱之為福昌宮，而這座公廟的出現，也使九芎林莊的宗教信仰出現新的發展。⁵⁸ 嘉慶 5 年（1800）當地居民在九芎林主要街肆內（今芎林鄉文林村），興建一座祭祀三山國王的廟宇，即今有 17 個輪祀庄頭的地方公廟——廣福宮。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的記載

⁵⁶ 陳培桂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46。

⁵⁷ 〈道光 2 年立借隘字〉，收於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附錄廿三，頁 164。

⁵⁸ 吳學明，〈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2:2（1995 年 12 月），頁 11-12；黃奇烈，〈芎林鄉文獻採訪錄〉，頁 5。另據吳學明教授告知，林爽文事件期間粵籍義民軍師陳資雲家族的資料，也顯示陳資雲家族曾捐地興修石壁潭福昌宮，因此福昌宮的歷史可能並不僅只與姜勝智有關。無論如何，看來九芎林三山國王信仰的發展，應與林爽文事件後的社會變遷有些關係，筆者懷疑或許是有一批新的粵籍勢力，例如姜勝智、陳資雲等，在動亂結束後轉進九芎林地區，才讓這個地區的宗教活動有了一些新的發展和變化。

指出，廣福宮的土地係姜勝智與眾佃在九芎林建設街肆之前，預先議定劃出的廟宇用地。⁵⁹ 1928 年立於廣福宮的〈九芎林莊誌〉也提到，廣福宮至遲在道光年間仍需前往石壁潭請得三山國王神像來舉行祀典。⁶⁰ 因此，福昌宮和廣福宮之間的歷史淵源，似乎意味著佃首興建了福昌宮後，九芎林莊才開始發展出以三山國王為共同信仰，並於主要市街內興建地方公廟作為信仰中心。想來，番屯制度施行後，所謂的九芎林莊確實與過去有些不同，這個區域不僅在番屯制度下重新建構為一新的土地開墾單位，也在土地開墾的過程中，重新展開人群的整合。至十九世紀初期，九芎林莊已發展成為具有共同的土地制度、水利及隘防建設，甚至是共同信仰的社會。

過往施添福的研究曾指出，界內「漢墾區」的墾莊係墾戶申請墾照時事先設定的「莊」，因此，所謂的「莊」是遠比漢人聚落更早出現的用語和概念。⁶¹ 但十八世紀末在界外埔地建立的墾莊，相較於界內墾莊，可能剛好完全相反。界內墾莊是經由請墾制度而設立，但九芎林這類的界外墾莊，卻是隨著官府逐步追認開墾者的拓墾範圍，才重新建構出「莊」的範圍和型態。這也意味著十八世紀末後，清帝國以番屯制度掌控的邊區，其實仍隨著屯租和屯埔的變化，持續展開新的擴張，並建立起新的墾莊社會。

六、九芎林莊與中興莊的分化

九芎林莊雖然隨著屯租租率和屯埔的變化，逐步擴張其墾莊範圍，但這並不代表其擴張是沒有限制的，所謂的九芎林莊還是必須符合番屯制度的架構，在此架構以外的擴張，便不能稱之為九芎林莊。嘉慶 12 年（1807），從九芎林莊延伸發展出來的中興莊（猴洞），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

⁵⁹ 〈九芎林街國王宮申告理由書〉，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新竹廳竹北一堡九芎林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該局，1903），無頁碼。

⁶⁰ 〈1928 年九芎林莊誌〉，收於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附錄七十一，頁 238-239；莊興惠總編輯，《芎林鄉志》（新竹：新竹縣芎林鄉公所，2004），頁 407-410。

⁶¹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37。

嘉慶 12 年間，麻薯舊社以彌補屯租缺額為由，向淡水廳同知胡應魁請求准墾猴洞、橫山一帶，胡應魁隨後也發出一份曉諭，批准這起請墾案，其內容如下：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據麻薯舊社屯弁阿敦骨乃、屯丁阿四老、敦老里……等稟稱：「竊屯租原有定額，向歸官收，發給屯餉每丁年給銀八元，奏定在案。緣被水沖，勘報未豁；又被續沖，不能再報，所有無徵租額，按丁攤減，併蒙何前憲將租撥歸各屯，向佃首自收……查有接連九芎林之橫山、猴洞兩處，原係樹木溪墾，人力難施，不堪報丈，乃屬溢額屯埔。議將此地耑責佃首姜勝智，招某墾戶劉阿〔按：可〕富、劉引源等備出資本，添設隘丁，堵禦生番，就地墾闢抵補沖崩缺額，俾各屯丁共沾實惠」等情。據此，除批示曉諭外，合行給諭招墾。⁶²

乍看之下，這份曉諭似乎是指麻薯舊社為彌補屯租缺額，出面稟請官府讓漢人前往橫山等地設隘開墾，藉由開發該地區補貼屯租缺額。但實際上這次的開墾事業對補足屯租的貢獻並不大，反倒是漢人得以將開墾的腳步擴張至猴洞等地。因為曉諭中的墾戶劉可富在准墾後，又與麻薯舊社屯丁、竹塹社土目等另外簽訂一份墾批，而墾批中提到劉可富等人入墾猴洞後，每年只須給麻薯舊社 17.66 石屯租，作為補貼屯租之用。墾批內容如下：

同給墾批契字。竹塹社通事衛金生、土目潘文起，麻薯舊社屯番阿四老、阿敦骨乃暨敦老里眾番等，⁶³ 緣因屯餉缺額，經屯弁阿敦骨乃等稟請印諭，愿將橫山、猴洞等處山林埔地，給與漢人墾戶劉可富、（劉）引源，

⁶²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特授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胡示為屯租缺額等事〉，《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al00931。本件文書另有刊行之鉛字稿〈嘉慶十二年竹塹、麻薯舊社屯番阿四老等立給墾批〉，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 330-331。

⁶³ 由於這份文書係二十世紀初期經由鉛字印刷後，收錄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刊行的《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因此其內容同樣也有因鉛字印刷產生的排版錯誤。《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刊行的原文為：「同給墾批契字竹塹社麻薯舊社屯番阿四老阿敦骨乃通事衛金生土目潘文起暨敦老里眾番。」（原書未標點）但，根據同書的其他文獻，通事衛金生、土目潘文起皆為竹塹社，而非麻薯舊社。理應不會與麻薯舊社的眾番寫在一起。正確的文字內容應該是竹塹社與麻薯舊社的名單分兩列並行抄寫，因此本文逕行將墾批中的這段文字更正為：「竹塹社通事衛金生、土目潘文起、麻薯舊社屯番阿四老、阿敦骨乃暨敦老里眾番等」。

自備工本，建隘堵禦，招佃開墾成業。除墾戶工本諸費以外，言定配屯租壹拾七石六斗六合，以補屯餉缺額，殊屬允妥。⁶⁴

從這份墾批來看，麻薯舊社請墾猴洞等地後，每年僅取得 17.66 石的屯租，若真要以此數額填補屯租缺額，恐怕是杯水車薪。顯然，麻薯舊社請墾猴洞一案，不會只是為了彌補少量的屯租缺額，其背後應該還有更複雜的政治考量。由此來想，曉諭中提到由官府專責招募墾戶的佃首姜勝智，與麻薯舊社之間的互動關係，很可能就是此一開發案成立的關鍵因素。

從《岸裡大社文書》的契約文書來看，嘉慶元年姜勝智成為麻薯舊社管事後，隔年旋與該社合作修築后里臺地的水圳，彼此議定姜勝智為埤圳戶，在完成水利工程後，每年可向當地佃人收取每甲 4 石的水租，補貼修圳時備墊的工本。⁶⁵ 由於屯租公務和水利建設的合作，使姜勝智與麻薯舊社的聯繫更為密切，因此，嘉慶 9 年（1804）該社屯丁潘賢文因爭取岸裡社通事職位不成，欲率族人進入當時仍屬界外的蛤仔爛（今宜蘭縣）開墾時，淡水廳同知胡應魁即令佃首姜勝智設法留下潘賢文等人。⁶⁶ 官府日後發給他的曉諭提到：

……該社白番潘賢文等，誤聽粵監鍾興雅煽惑，率眾北來欲往蛤仔爛佔墾草地。本分府深知蛤仔爛現有漳、泉匪人盤踞，斷不容留，業經剴切諭知潘賢文，極早回頭歸社安業在案。茲據姜勝智稟稱，潘賢文執迷不悟，惟爾〔按：潘〕福安已有悔心，業將爾名下隨行老幼男婦番丁百餘名，留住九芎林地地方，情願就地謀食等情。殊堪嘉尚，合亟諭知。⁶⁷

姜勝智雖未能阻止潘賢文的行動，卻說服了與他同行的潘福安等百餘人，暫留於九芎林，故仍值得稱許。然而，更大的問題是福安等百餘名麻薯舊社屯丁，如欲留住九芎林就地謀食，顯然會變成當地社會的另一個問題。因此，嘉慶 9 年

⁶⁴ 〈嘉慶 12 年竹塹、麻薯舊社屯番阿四老等立給墾批〉，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 331-332。

⁶⁵ 〈嘉慶元年十一月埤圳戶姜勝智等立同立合約字〉，《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100944。此外，關於姜勝智與麻薯舊社的往來過程，多年前程士毅曾撰有〈北埔姜家與岸裡大社的一段姻緣〉一文，並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講述，惟該文目前尚未正式發表。

⁶⁶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275-281。

⁶⁷ 〈福安諭帖〉，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編號：AH2318_013。

5月，胡應魁對於潘福安等熟番的生計問題，首先作出以下指示：

大姑崁葫蘆山腳等處逼近內山，生番出沒無常，最為地方之害，茲據該通事土目僉呈，將本年留住九芎林之岸裡社番潘福安等，撥出社番二十名移至該處等守隘并向附近歸屯之業佃捐給口糧，以資防禦無事屬可行。但該處業佃是否可以相安，此處各番日給口糧，曾否議明願捐足資糊口。候即飭差保協同莊耆，妥議呈覆至前。據薛藍美承墾大姑崁隘荒埔一百七十二甲零，業經詳奉大憲列入召墾項下，潘福安不得以守隘為名，私行開墾，致干嚴究。⁶⁸

上述曉諭指出胡應魁希望潘福安等撥出一部分的熟番，移往大姑崁葫蘆山腳（約今桃園縣大溪鎮義和里）守隘。惟又因大姑崁一帶早已劃入招墾項下，屬於「存俟墾成充公項」的屯埔。因此胡應魁只得下令潘福安雖可守隘，卻不得另行私墾，只能藉由歸屯業佃捐給口糧。但是，若大姑崁一帶僅能提供20名隘丁的員額，恐怕仍不足以安撫潘福安率領的百餘名熟番，想來官員也得同時與九芎林屯佃協商，試圖在當地找尋更多可能的經費，解決潘福安等的生計。從這個脈絡來思考的話，那麼嘉慶12年招墾橫山、補貼麻薯舊社屯租的方案，似乎正是官府為解決潘福安等的生計問題，與九芎林屯佃協商出來的結果。換言之，麻薯舊社和竹塹地區土地開發之間的關係，其實並非番屯制度下的既定安排，只是九芎林屯佃巧妙利用麻薯舊社遷移的行動，以補貼屯租的方式向官府取得進墾猴洞、橫山的資格，並在當地建立起名為中興莊的新墾莊。

道光13年（1833）的契約顯示，中興莊墾戶其實是一共有36個股夥的拓墾集團，而既然該莊墾戶是一個集團的形式，則此集團不大可能在嘉慶12年立刻組織起來，先前勢必經過一段繁複的協商與整合。⁶⁹ 因此嘉慶12年的曉諭中提到「耑責佃首姜勝智，招某墾戶劉阿〔按：可〕富、劉引源等備出資本」，很可能是指嘉慶9年後，劉可富等漢佃在姜勝智的游說下，共同組成拓墾集團的。根據契約的記載，中興莊墾戶為劉可富、劉引源，底下股首也多為劉姓成員，如劉

⁶⁸ 〈福安諭帖〉，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

⁶⁹ 〈道光13年劉可富等立永遠盡根截退墾底歸墾戶股字〉，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頁29-30。

生〔星〕亮、劉萬照、劉萬拱等，這些股夥幾乎都是來自九芎林莊的漢佃。⁷⁰ 例如，乾隆 50 年劉承豪家族從竹塹社領得的佃批，即提到墾戶劉可富為劉承豪的田鄰，可見劉可富早活躍於九芎林一帶。⁷¹ 另一位中興莊墾戶的股夥劉星亮，也是劉承豪家族的成員。由此可推知，中興莊的開發其實是九芎林莊的漢佃，透過補貼麻薯舊社屯租的辦法，將拓墾腳步繼續擴張至猴洞、橫山一帶的歷史過程。⁷²

從中興莊的拓墾背景來看，該莊的墾佃雖自九芎林莊延伸而來，但兩個墾莊在土地制度上仍有些差異。例如，中興莊每年貼補麻薯舊社的 17.66 石屯租，並非由九芎林佃首管理，而是由中興莊墾戶負責，所以該莊的墾地並不能被視為是九芎林屯埔的一部分。

進一步來說，中興莊和九芎林莊的分化，表面上看來只是拓墾者對空間範圍的認知差別。但這種認知上的差別，可能不只是對地理景觀的感覺，更重要的是對土地制度差異性的認知。乾隆 55 年後九芎林屯佃將拓墾腳步推進石壁潭等地時，係延伸九芎林屯埔的土地制度，故仍將石壁潭等地納入九芎林莊的空間概念。但是，當漢佃將墾業繼續推進至猴洞等地時，對空間概念的認知，就不只是地理景觀的差異，還包括自嘉慶 9 年後透過貼納屯租建立起來新的土地制度。所以，在這套新制度下建構起來的中興莊，雖然也是九芎林拓墾事業的延伸，卻因土地制度上的差異而不再被納入九芎林莊的空間概念。

土地制度上的差異性，相當程度也表現在地方宗教的活動。例如，石壁潭雖建有福昌宮奉祀三山國王，但九芎林莊開始以廣福宮為主，建構輪祀聯庄時，石壁潭仍被納入廣福宮的輪祀聯庄。相對來說，自九芎林莊轉進中興莊的拓墾者，先後在山豬湖（今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九鑽頭（今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建立的惠和宮與國王廟等，雖同樣奉祀三山國王，卻未被納入廣福宮的輪祀聯庄。⁷³

⁷⁰ 〈道光 11 年劉科捷等立定界各管山田業合約字〉，收於吳學明、黃卓權編著，《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2），下編，頁 70；〈道光 21 年立杜賣盡絕斷根水田埔園契字〉，「北埔姜家史料」（吳學明提供；影本另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編號：T035-110；〈道光 4 年劉請益等分田就段約字〉，頁 166。

⁷¹ 〈乾隆 50 年竹塹社通事什班等給劉承豪佃批〉，頁 144。

⁷² 關於中興莊的開發，另參見范明煥，〈清代新竹縣猴洞莊探源〉，《臺灣風物》40: 3（1990 年 9 月），頁 137-147；范明煥，〈從淡新檔案及古文書看清代猴洞莊的興起與演變〉，收於賴澤涵主編，《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頁 11-37。

⁷³ 〈1928 年九芎林莊誌〉，頁 238-239；〈九鑽頭三山國王廟沿革史（1971）〉，轉引自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112。

根據土地申告書和寺廟調查書的記載，九鑽頭國王廟係道光4年當地移民開墾時所建；惠和宮則是咸豐3年（1853）由中興莊墾戶劉世城捐地而成。⁷⁴ 這兩間廟宇的歷史，皆強調了當地居民共同進行土地開墾和水利建設的過程，而不是與九芎林莊之間的淵源。⁷⁵ 也就是說，中興莊的拓墾者和宗教信仰雖來自九芎林莊，但因為土地制度的差異，最終導致這兩個地區發展成不同的墾莊社會。

七、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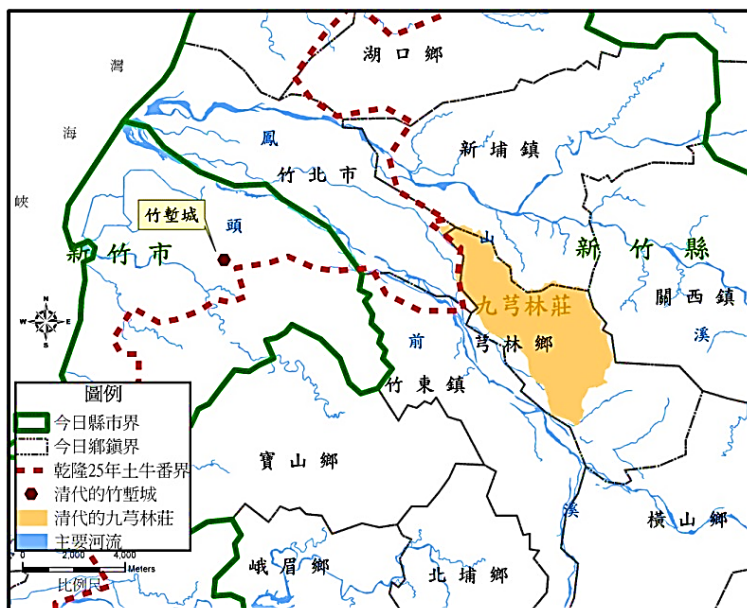
乾隆55年番屯制度的施行，使部分過往的界外地區正式被納入清帝國的統治體系，並在該制度下形成新的墾莊。本文透過九芎林莊的個案研究，發現番屯制度下墾莊的建構，其實牽涉到該制度如何被官府和地方社會操作的問題。不論是嘉慶元年九芎林屯租率的降低，或嘉慶12年中興莊的開發案，都可說是地方官和佃首在設法維持番屯制度運作的前提下，協商出來的開墾方案。這段歷史如果只從番屯制度的章程和屯埔清冊等中央檔案內容著手，不僅無法清楚了解屯埔實際的建構，也無法進一步了解界外埔地如何透過番屯制度的運作，逐步進入清帝國統治體系的歷史過程。想來，十九世紀後清帝國多次展開的屯地清釐行動，表面上似乎是為了整頓番屯制度的成效，但實際上可能是為了重新整合那些不斷藉由番屯制度的運作，而進入帝國統治體系的界外埔地。或許，正因為番屯制度的運作，本身即存在著可以操作的彈性空間與模糊地帶，所以十九世紀臺灣的邊區開發得以不斷展開，並使清帝國的治理空間越來越寬廣。

此外，藉由九芎林莊的個案研究，也可了解番屯制度對界外地區帶來的影響，一方面表現在墾莊的分化，另一方面也表現在移墾者的整合。例如，九芎林莊和中興莊便是因為番屯制度在這兩個地區內有著不同的運作方式，使地理空間

⁷⁴ 新竹廳編，《新竹廳寺廟調查書（191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特藏室藏），編號：417809，無頁碼；〈山豬湖庄國王宮申告理由書〉，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新竹廳竹北一堡山豬湖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1），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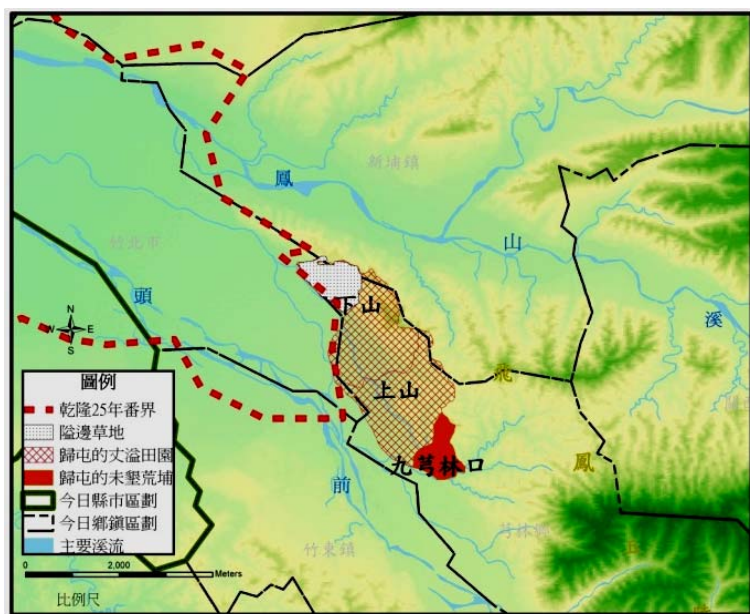
⁷⁵ 例如，九鑽頭三山國王廟的沿革史強調：「前因凡各先輩眾信，為聯合拓荒九鑽頭地區，用以擴大生產面積，維持食指日繁之計，用意之善，無可厚非。只以青山地方，乃係原始森林，層巒疊嶂，毒蛇不少，猛獸尤多，兼之該地生番族人，秉性兇狠，每以爭相殺人，為慶功賞。凡此莫不足以說明，假此墾荒種植，確有談何容易之感。」參見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112。

和人群背景關係密切的地區，卻被劃分成兩個不同的墾莊，並各自整合成不同的群體。這或許也意味著以墾莊、而非祖籍作為人群合作的基礎開始形成，十九世紀臺灣不斷出現的聯莊自治、防衛及祭祀組織（特別是淺山丘陵地區），可能正好說明此時人群之間的合作，是可以用「莊」作為單位來進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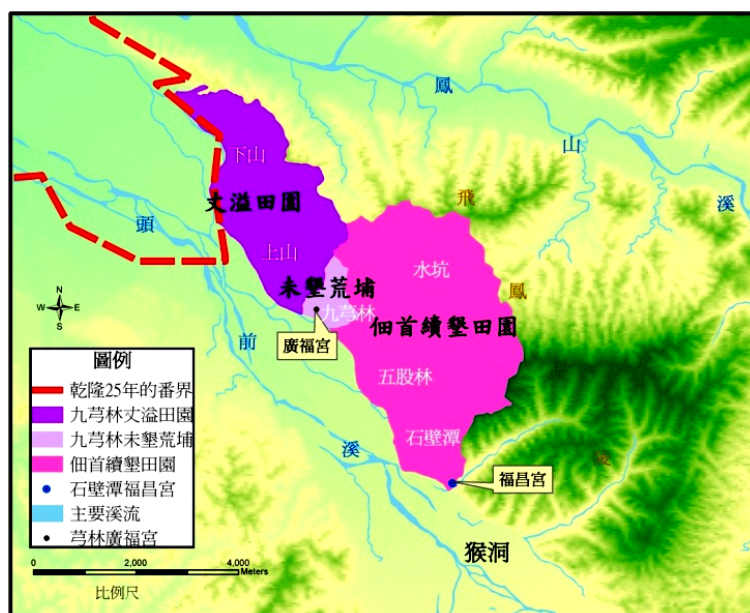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清代九芎林莊地理位置的示意圖

資料來源：陳志豪繪製。



附圖二 乾隆 55 年九芎林未墾荒埔與丈溢田園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陳志豪繪製。



附圖三 嘉慶元年後九芎林屯埔擴張範圍的示意圖

資料來源：陳志豪繪製。

引用書目

-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l00931、al0094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軍機處檔摺件》，編號：041893、045792、052524。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副本；原藏單位為北京故宮博物院。
- 玉霖手抄，《臺案紀事本末》。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研究中心藏。
- 〈道光 21 年立杜賣盡絕斷根水田埔園契字〉，「北埔姜家史料」。吳學明提供；影本另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編號：T035-110。
- 彭達煥編，〈彭公來臺祖事記：廿三世祖開耀公派下（1980）〉，編號：GS 1214522。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
- 不著撰人，《通臺奏遵案件冊》。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研究中心藏。
- 新竹廳編，《新竹廳寺廟調查書（1915）》，編號：41780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特藏室藏。
- 劉輝清編，〈劉氏家譜（1957）〉，編號：GS 1357000。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
- 蕭瑞雲手抄，《屯番魚鱗圖冊（1894）》。蕭柏舟收藏，黃卓權提供。
- 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1804）》，編號：AH2318_002、AH2318_013。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編纂者不詳，《鎮平徐氏長房十六世來臺祖揚鎮公派下世系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 王世慶
- 1994 〈臺灣隘制考〉，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373-414。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吳學明
- 1995 〈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2(2): 5-52。
- 1998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吳學明、黃卓權（編著）
- 2012 《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林文凱
- 2005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林玉茹、畏冬
- 2012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 47-94。
- 林桂玲
- 2005 《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施添福
-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洪麗完
-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洪英聖（編著）
- 1999 《畫說乾隆臺灣輿圖》。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2011 〈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 57-1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范明煥

- 1990 〈清代新竹縣猴洞莊探源〉，《臺灣風物》40(3): 137-147。
- 2002 〈從淡新檔案及古文書看清代猴洞莊的興起與演變〉，收於賴澤涵主編，《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37。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 198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2、6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莊興惠（總編輯）

- 2004 《芎林鄉志》。新竹：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陳志豪

- 2012 〈清帝國的邊疆治理及其土地制度：以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為例（1790-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秋坤

- 1997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第 2 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培桂（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朝龍（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2 《新竹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奇烈

- 1954 〈芎林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1: 1-16。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劉名揚

- 2010 《客籍劉承豪家族與新竹頭前溪之開發》。臺中：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劉詩敏

- 2008 〈芎林劉承豪家族之研究（1751-1945）〉。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 1901 《新竹廳竹北一堡下山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1 《新竹廳竹北一堡山豬湖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1903 《新竹廳竹北一堡九芎林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4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下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and Establishment of Villages in Qing Taiwan: A Case Study of Jiuqionglin Village in Zhuqian Area

Chih-hao Chen

ABSTRACT

Using the case of Jiuqionglin village in Zhuqian area, this paper illustrates how new villages were established under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of Qing Taiwan in 1790. While previous studies on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are abundant, their focus has been mainly on ethnic relationships and little has been said on the effects of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on land reclamation. To fill in such gap,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process of land development and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with a case study of Jiuqionglin village.

It was found that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the local government tried to integrate the farmlands surrounding Jiuqionglin under the military colony by subsidizing or lowering land rents. The scale of land reclamation was gradually extended. For example, after Jiuqionglin became a village established under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the chief tenant farmer continued to reclaim lands beyond the aboriginal frontier and petitioned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for land rent alterations. In this way, new villages were set up one by one under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Moreover, the establishment of villages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actual operation of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For instance, though the development of Chunghsing village (Houdong) followed that of Jiuqionglin village, they were two distinct village societies due to different operations of their respectiv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Jiuqionglin village was reclaimed and managed by the chief tenant farmer who recruited other tenant farmers to rent and cultivate the farmland. In contrast, the farmland of Chunghsing village was cultivated by the farmer-soldiers who were required to pay land rent regularly to Ma-shu-Jiou-She. In other words,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was brought into the local society through the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and tenant farmers, which then gave rise to villages. With differences in operation of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the villages established showed variations in features and administration styles.

Keywords: Reclamation beyond Aboriginal Frontier,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Chief Tenant Farmer (Dian-Shou), Jiuqionglin, Houdong, Chiang Shen-chih